

靜宜大學資訊學院產學研發菁英培訓辦法

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為降低學生之學用落差，提升學生專業知識技能、創新思維與問題解決能力，特成立「資訊學院產學研發菁英培訓班」(以下稱本班)，透過企業實習的專案參與，讓學生獲得產業實務經驗並提升研發量能，除強化職場競爭力，同時也培育具備產研實力的人才。
- 二、 本班之培訓對象以資訊學院所屬大學部大二(含)以上學生為主，報名需檢附以下資料進行審核，每個年級預計招收 60 名。
 - (一) 各學年成績單。
 - (二) 證照、檢定相關資料(如有，請檢附)。
 - (三) 社團活動、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等(如有，請檢附)。
- 三、 本班生須完成以下相關課程與活動：
 - (一) 修習通過產業實務重點專業能力課程。
 - (二) 擇一完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「就業學程計畫」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「產業學院計畫」或科學園區「人才培育補助計畫」之專精課程並取得學分。
 - (三) 修習通過 AI 學程聯盟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、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、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、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至少 3 門並取得學分。
 - (四) 參加本班所舉辦(公告)之企業實習相關講座、研習、工作坊、企業參訪等活動。
- 四、 本班生參與企業實習媒合之相關規定及說明：
 - (一) 為維護本班生之實習媒合權益及企業品質，本班生不得自行媒合未簽訂合作契約之企業，但得推薦優質企業，以為未來簽約合作對象。
 - (二) 舉辦企業實習說明會，了解企業福利、環境與實習內容。
 - (三) 依專精課群領域，媒合相關產業(或海外實習)，並保障月薪。
 - (四) 實習期間表現良好，可獲企業聘任為正式員工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附件

實務重點專業能力課程(至少 6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
系統軟體開發類		
程式語言	3	選修
Python 程式設計/Python 應用與實務	3	選修
專案管理/系統分析與設計	3	選修
進階資料結構	3	選修
資訊軟體實作	3	選修
人機介面與使用者經驗設計	3	選修
資料庫管理類		
資料庫管理/資料庫系統	3	選修
資料庫系統實作	3	選修
資料探勘/資料探勘導論	3	選修
資訊安全導論	3	選修
系統與網路管理	3	選修
系統安全	3	選修
人工智慧應用類		
巨量資料分析技術/人工智慧資料分析實務/大數據分析/金融大數據分析/AI 商務應用暨數據分析	3	選修
人工智慧/人工智慧概論	3	選修
企業資源規劃/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實務	3	選修
深度學習/深度學習(一)/深度學習(二)/深度學習應用/機器學習	3	選修
行動物聯網/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/互動設計入門	3	選修
網路資料擷取與文字探勘/醫學資料探勘	3	選修

就業學程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
專案系統開發實務	3	選修
智慧互動設計實務	3	選修
高效網站開發實務	3	選修
小計：9		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
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實務	3	選修
智慧醫療與健康大數據分析實務	3	選修
金融科技暨大數據分析應用實務	3	選修
小計：9		

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AI)(至少 3 學分)

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			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		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
程式設計(TAICA)	3	選修	統計(TAICA)	3	選修
機率/機率與統計(TAICA)	3	選修	機器學習(TAICA)	3	選修
人工智慧導論(TAICA)	3	選修	人工智慧倫理(TAICA)	3	選修
人工智慧倫理(TAICA)	3	選修	智慧製造(TAICA)	3	選修
金融科技導論(TAICA)	3	選修	機器人專題(TAICA)	3	選修
機器導航與探索(TAICA)	3	選修	機器導航與探索(TAICA)	3	選修
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			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		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
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(TAICA)	3	選修	深度學習(TAICA)	3	選修
人工智慧倫理(TAICA)	3	選修	機器學習(TAICA)	3	選修
智慧人機互動(TAICA)	3	選修	人工智慧倫理(TAICA)	3	選修
資料探勘與應用(TAICA)	3	選修	電腦視覺(TAICA)	3	選修
自然語言處理(TAICA)	3	選修	人工智慧影像用課程(TAICA)	3	選修
生成式 AI：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(TAICA)	3	選修	機器導航與探索(TAICA)	3	選修